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徐 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51 号

徐闻县海安镇卫生院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派 法人代表 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| | |
|---|--|
| ☒ 1. 徐闻县海安镇卫生院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| |
| 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| |
| ☒ 3. 员工花名册 | |
| ☒ 4. 谭彩梅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 | |
| ☒ 5. 谭彩梅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份考勤记录（表） | |
| ☐ 6.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 | ☒ 7. 谭彩梅 员工劳动合同 |
| ☐ 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 | ☐ 9. 规章制度 |
| ☐ 10.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 | ☐ 11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 |
| ☐ 12. 其它资料：_____ | |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庄林、李昌敬

联系电话：0759-4801568

